

# 昌黎县靖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 (批后公示)

## 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镇域规划范围为靖安镇行政辖区范围，总面积 89.63 平方千米，包括 36 个行政村；镇政府驻地范围为靖安南街、靖安北街、西庄、马坊营、于庄子、达子营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面积 3.83 平方千米。

## 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规划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## 三、职能定位

结合乡镇职能定位、现状资源条件及未来发展方向将靖安镇定位为“钢铁绿色生产基地、农产品加工先进区”。

## 四、规划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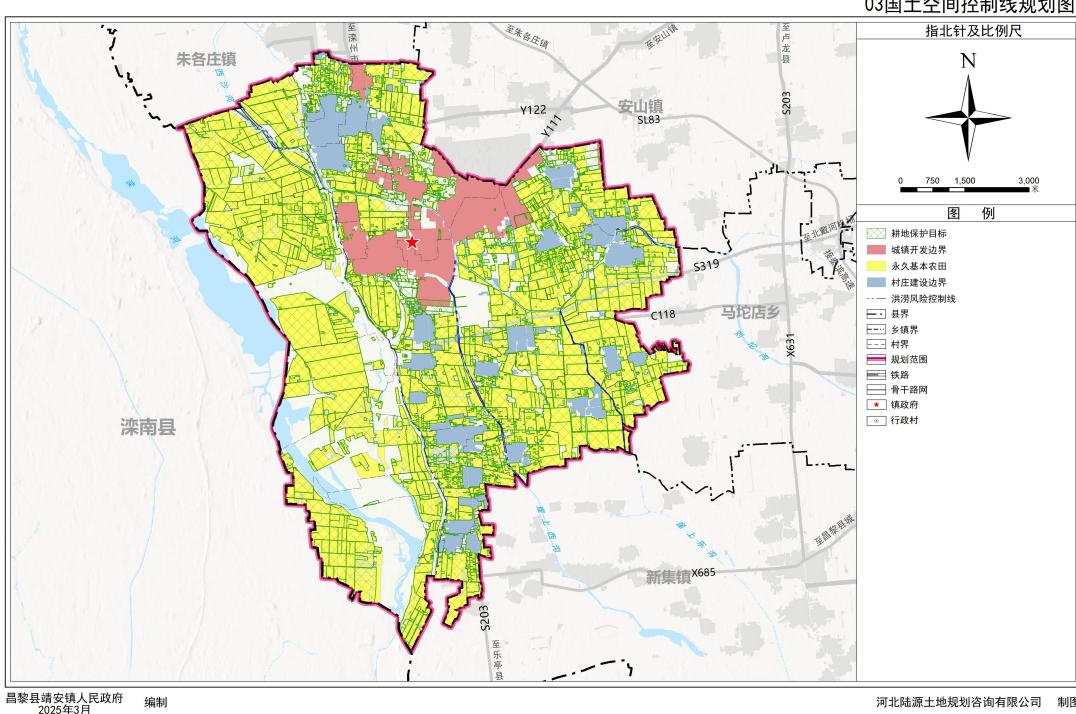
到 2035 年，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绿色共享的国土空间格局；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，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；将靖安镇建成以钢铁、渔业食品加工及出口的工业制造业、畜牧养殖及屠宰业、高效种植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强镇。

## 五、落实三条控制线

到 2035 年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.49 平方千米（8.17 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50.04 平方千米（7.51 万亩）；靖安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.19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08 倍以

内。

### 昌黎县靖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昌黎县靖安镇人民政府 编制

河北陆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

## 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落实《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对靖安镇的主体功能定位，靖安镇为城市化地区。

城市化地区是新型城镇化的的主要承载区，是昌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支点，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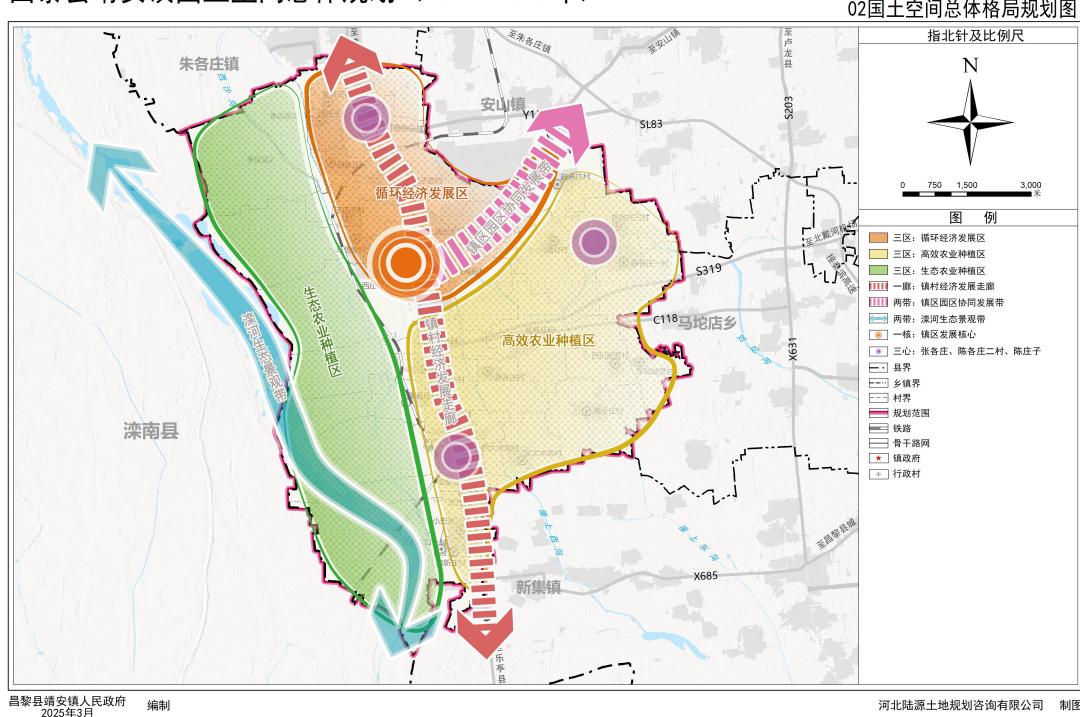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，统筹自然资源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，构建“一核三心、一廊两带三区”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。

一核即镇区发展核心，三心即三个中心村；一廊指沿 S203（蛇刘路）形成的镇村经济发展走廊，两带指镇区园区协同发展带、滦河生态景观带；三区分别为循环经济发展区、高效农

业种植区、生态农业种植区。

### 昌黎县靖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## 八、加强农业空间保护

强化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立地条件好、农田设施完备、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方向发展；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助力优质玉米生产基地建设，支持优势特色农业发展，推进蔬菜产业发展，以标准化设施蔬菜种植区为重点，打造马芳营旱黄瓜特色产业区，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，推进高端设施蔬菜果品生产示范区和供应基地建设，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。

## 九、维持生态空间稳定

统筹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，推动生态修复，以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措施为辅，科学布局和合理控制各类建设活动；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。

## **十、强化城乡空间集约**

规划靖安镇等级结构按照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设置；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空间，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；优化工业布局，工业主要分布在镇区北部及秦西产业园内，主要发展方向为钢铁冶炼、食品加工等；规划全域按照“镇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，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。

## **十一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**

构建镇域综合交通系统，加强对外交通衔接能力，增强通道运输能力，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。不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，健全城乡消防、抗震、防洪体系。

## **十二、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**

靖安镇区以现有存量土地改造提升为主，并适度向南拓展，为镇区存量土地的改造提供空间保障。以“盘活存量、培育增量、提升质量”的发展思路，推动镇区有序更新发展，规划形成“一轴一带三组团”的空间布局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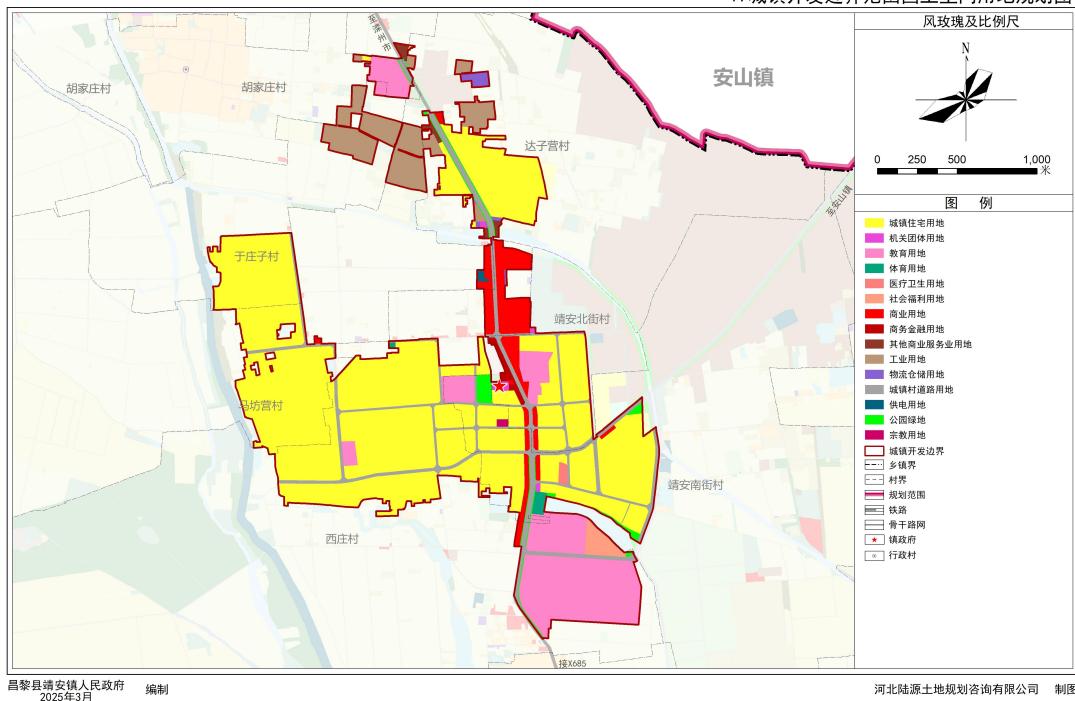
一轴：蛇刘线综合发展轴，承担了主要的交通、公服配套、商业等功能；

一带：依托引滦灌渠形成的滨水景观带；

三组团：居住生活组团、产业发展组团、生活服务组团。居住生活组团主要位于镇区中部，以低层和多层住宅为主，承担居住功能；产业发展组团位于镇区北部，以工业为主，兼容部分居住、教育、商业功能；生活服务组团位于镇区中部和南部，主要承担商业、教育、体育等功能。

## 昌黎县靖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17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### 十三、规划实施保障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区域协同、设施配套、要素管控等规划指引内容，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战略性发展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刚性管控要求。

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内容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明确各单元的人口规模、用地结构和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开发强度、管控边界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“四线”等管控要求。

传导村庄规划内容，按照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保留改善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要求，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国土空间发展与规划。对村庄规划的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、村民建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引。